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6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9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的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韵广场B座(东康路与肃宁街交汇处)27层报告厅。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云涛先生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云涛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7,937,52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0,223,117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1,714,412股。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5人,代表股份97,737,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048,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7人,代表股份86,689,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98%。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6人,代表股份10,432,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6人,代表股份10,432,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7%。
-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	94,560,638	96.75%	3,150,366	3.2322%	26,100	0.0267%	通过
200	关于《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	94,560,638	96.75%	3,150,366	3.2322%	26,100	0.0267%	通过
300	关于《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	94,560,638	96.75%	3,150,366	3.2322%	26,100	0.0267%	通过
400	关于《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	94,560,638	96.75%	3,150,366	3.2322%	26,100	0.0267%	通过

注:表格中所述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王哲、孙小鹏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5.与董事会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6.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7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上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6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及持股情况》和《大股东股份变动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述相关资料,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中共有6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有2位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各自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均为其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自主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且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自查期间,除上述6位之外,本激励计划事项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38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有2位系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各自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公司结合股权激励计划进程对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自主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且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自查期间,除上述6位之外,本激励计划事项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激励计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在自查期间,未发现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大股东股份变动明细清单》。
-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依法验证《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六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观察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8月19日14:30,本次股东大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韵广场（东康路与肃宁街交汇处）B座27层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系统启动时间:2026年8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85人,代表股份共计 97,737,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007%。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共计11,048,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该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7人,代表股份共计86,689,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9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76人,代表股份共计10,432,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7%。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776人,代表股份10,432,631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票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自行身份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特别决议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特别决议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特别决议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附属于议案1、议案2、议案3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结果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根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计10项,经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特别决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投票情况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1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94,560,638	96.75%	3,150,366	3.2322%
2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94,560,638	96.75%	3,150,366	3.2322%
3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94,560,638	96.75%	3,150,366	3.2322%
4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94,560,638	96.75%	3,150,366	3.2322%

表决结果:通过。

2. 特别决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94,604,563	3,150,366	31,6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7948%	3.1727%	0.032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7,300,091	3,150,366	31,6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738%	29.7258%	0.3023%

表决结果:通过。

3. 特别决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94,660,963	96.75%	3,150,040	3.2322%
	占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7504%	3.1749%	0.0288%	
	占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1,491	3,150,040	28,100	
	占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8671%	297.43%	0.2603%	

通过为√,未通过为○

表决结果:通过。

4. 特别决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94,560,638	2,112,040	33,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占应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占应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6.7516% 7.28710% 69.9400%	3.1841% 2,112,040 29.6599%	0.0343% 33,500 0.1221%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律师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哲

经办律师: 王哲

孙小鹏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目前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19,0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134%,最高成交价为19.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1,571,162.0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持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第七十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对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披露该事项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向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管理措施调整方案

（一）管理措施调整方案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董事长向先生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董事长向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18日,向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6153%。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38.04%增加至38.5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8日,向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6153%。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38.04%增加至38.5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4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cn）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等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16-78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银行或投资于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浮动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浮动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的公告

一、管理措施调整方案

（一）管理措施调整方案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董事长向先生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董事长向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18日,向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6153%。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由38.04%增加至38.5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4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cn）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等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16-78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银行或投资于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浮动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浮动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